|  |
| --- |
| 《台中市建築工程竣工註記及工程記載事項變更申請檢附文件》廠商自我檢視表 |
| 營造業資料 |
| **營造業名稱： 營造業登記證號： 字第 號** **營業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** |
| 查核項目**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** | 查核結果（請廠商勾填） |
| 有 | 無 | 備註 |
|  1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|  |  |  |
| 　2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手冊正本 |  |  | 正本驗畢歸還 |
| 　3.綜合（專業）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（註記之工程影本即可）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」。 |  |  |  |
| 　4. 公共工程驗收證明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：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 |  |  | 私人工程免附 |
| 　5. 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：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 |  |  | 公共工程免附**※承造人負責人應親簽** |
| 　6.建造執照影本、使用執照影本 |  |  |  |
| 　7.工程契約書影本 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雙方簽約處、地點、金額、工程明細或估價單)  |  |  |  |
| 　8.發票明細表、發票影本 （發票影本逐張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） |  |  |  |
| 　9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  |  |
| 聯絡人： 公司印鑑章：聯絡電話： 負責人印鑑章：**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** |